

<<保险学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学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9026412

10位ISBN编号：7309026411

出版时间：2000-8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彭喜锋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学原理>>

前言

中国保险肇始于1806年，在近200年岁月中，历经沧桑，几度起伏，甚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几乎在中国境内濒临消失。

只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体制转换、改革开放，中国保险才得以复苏，但真正形成气候，还在20世纪90年代。

在20世纪末最后10年，上海乃至全国保险进展迅速，正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这是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保险的重视分不开的。

1991年1月邓小平同志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1993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发展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从此，中国保险进入快速发展道路。

鉴于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而且近年来改革开放所释放出来的巨大经济活力，举世瞩目。

因此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潜力得到了海内外业者的极大关注，中国保险市场的扩大开放几乎成为中国

入世谈判的一个热点问题。

于是，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重新得到肯定。

江泽民同志对此作了非常重要的批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安定社会、造福人们具有重要的作用。

”江泽民同志还指出：“保险事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

。

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保险的基本知识……”据此，我们教育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均应为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作出努力。

<<保险学原理>>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十三章，系统地介绍了保险学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其中，第一章至第八章主要阐述了保险学理论，包括了风险及风险管理、保险的概念、性质及作用与分类，并重点分析了保险的基本原则和保险合同；第九章至第十三章则介绍了保险实务，包括保险监管、保险经营管理、主要险种及社会保险等内容。本书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兼顾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力求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并重，使读者在灵活地掌握保险学概念与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了解整个保险学科的有关知识。本书适合各大专院校保险、金融等专业师生。

<<保险学原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内险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风险除管理的方法第二章 保险的概念和特性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保险的特性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概念与特性第三章 保险产生与发燕尾服 第一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第二节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第四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第五章 保险的种类 第一节 按照保险的对象分类 第二节 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分类 第三节 按业务承保方式分类 第四节 其他的分类方式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 第二节 《保险法》的主要内容第七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第四节 近因原则 第五节 代位原则 第六节 分摊原则第八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变更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第九章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的规则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第十章 保险实务经营的环节 第一节 保险展业 第二节 保险承保 第三节 保险理赔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附录二 《海商法》摘要附录三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附录四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附录五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附录六 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文件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再保险即“保险的保险”，也叫分保，是保险人将其原保险业务转让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方式。最初承保业务的公司叫分出公司或原保险人；接受分出公司分出业务的保险公司叫分入公司或再保险人。

双方签订再保险协议时，分出公司在分出业务的同时将其收取的原保险费的相应部分支付给再保险人。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原保险人先将全额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然后再向再保险人摊回相当的赔款。如A保险公司承保一笔保额为1亿元的项目，收取的保险费为100万元，然后A保险公司将其中的50%分保给B保险公司。

则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时，A保险公司要将保费收入的50%即50万元（假设A公司不收取手续费）支付给B保险公司，若发生保险事故B保险公司要摊付赔款的50%即5000万元给B保险公司。

一个保险公司通常既有分出业务又有分入业务，从而既有分出保险费又有分入保险费。

其收取的原保险费收入难以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所以还要使用另外一个概念——自留保险费。

自留保险费是指原保险费收入扣除分出保险费再加上分入保险费所得出的保险费收入总额。

<<保险学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